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规定、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等，经审核，我们认为，2018 年度，在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是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的。

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无其他类型的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公司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意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8 年度）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经与该所初步协商，建议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为80万元（含税），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2020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近几年业务较大的变化，公司经营层承担的责任和压力日益加大，为激发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在保持原薪酬方案的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照标准、绩效薪酬核算方法等核心内容不变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三次修订稿）》，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百哲 _____

熊楚熊 _____

蒋大兴 _____

杜文君 _____

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